

# 判決快遞

2021/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月

##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737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A於2010年3月17日曾因感冒、咳嗽由甲婦產科診所B醫師診治，開立藥物但照射胸部X光，亦未轉介至其他醫院看診。A於次日凌晨送至乙醫院，同日上午10時20分因肺炎及呼吸衰竭死亡。原告主張B醫師有過失，一、二審原告均敗訴，遂上訴。

### 判決要旨

查罹患子癲前症之孕婦，於懷孕過程中有併發呼吸衰竭、肺炎之可能性，其唯一治療即是終止妊娠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而B醫師於偵查中自承其於2010年3月12日為A看診時，即已判定是子癲前症，同年月17日之看診重點亦放在子癲前症等語。果爾，則B醫師就該病症有無採取適當醫療處置？又是否為造成A因肺炎、呼吸衰竭而死亡之原因？猶待釐清。原審未予究明，遽以無法診斷A是否罹患子癲前症為由，故B醫師未對A為終止妊娠之醫療處置，並無疏失可言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■ 關鍵詞：子癲前症、肺炎、診斷失當、轉院義務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4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一般外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A經甲醫院B醫師診斷出胃癌，並於2011年11月24日實施次全胃切除手術。A主張術前檢查胃癌似已經有「血行移轉」之現象，但B醫師並未充分告知疾病情況，且術後未以MRI作為癌症復發之檢驗，明顯有違醫療常規。

### 判決要旨

B醫師於術後發現癌指數上升，安排腹部超音波檢查、血液癌症指標濃度追蹤檢測，並在處方中給予口服抗癌藥物，難認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處。至MRI儀器檢查較適用於胃癌術前分期，對於胃癌術後評估有其侷限性，且胃癌轉移多見於肝臟及腹膜，一般會安排影像學檢查（如腹部超音波檢查），觀察肝臟有無腫瘤及腹腔有無腹水，是未以MRI作為術後追蹤診斷，與醫療常規無違。另A主張術前已有「血行移轉」，B醫師貿然實施手術有醫療疏失云云，惟依術前電腦斷層報告上載「無遠端轉移」，上A既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以憑信。且依鑑定結果足見已就病症為適當告知及說明，A主張B醫師有違反告知義務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胃癌、術前評估、術後追蹤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19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放射科及外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病患A為上訴人之母，於2010年1月27日下午17時因頭痛至甲醫院由B醫師主治，囑施作腦部血管攝影檢查，發現有腦動脈瘤，即會診放射線科C醫師。上訴人主張B醫師告知A開顱手術或線圈栓塞術二選擇，前者風險極高，後者雖需自費42萬元但風險較低，次日同意採用線圈栓塞手術，同日由C醫師手術期間動脈瘤破裂，雖經救治但A仍於同月31日死亡。上訴人主張C醫師隱瞞從未處理過栓塞手術中動脈瘤破裂之經驗，佯稱最多只會有術後轉至加護病房發生5%感染等風險。